

申請單位切結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_____

茲向嘉義市政府切結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非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如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同意處以罰鍰。

請加蓋機關團體（印信）

此致嘉義市政府

經辦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理事長：（簽名或蓋章）